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21日上午9: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人数7人，独立董事任海峙、施继元、赵新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屠勇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9,845.67万元置换截至2021年1月26日前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19,802.45万元和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3.2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